浙江工业大学材料学院特殊用房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0L-GK-123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浙 江 省 政 府 采 购 中 心

地 址：杭州市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4967966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4967966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1](#_Toc496796637)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4](#_Toc496796638)

[**第五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6](#_Toc4967966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1](#_Toc496796640)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ZCG2020L-GK-123**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 **1** | **材料学院实验室家具设备采购** | **1** | **批** | **1707．6387** |
| **2** | **材料学院特殊用房设备采购** | **1** | **批** | **378.38**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

**标项1、2: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采购文件：**

1 2020-07-07至 2020-08-06 09:00:00。

2.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空或0元为无需交纳）;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0-08-06 09:00:00时前通过邮寄方式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

投标文件收件人：李娜，联系方式：0571-88907715，收件地址：杭州市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三楼301会议室。（疫情期间仅接收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因本大楼疫情管控，推荐使用中国邮政速递和顺丰快递）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0-08-06 09:00:00时整在杭州市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 201开标室（大）开标。

九、本项目采用非现场投递投标文件方式进行投标，供应商询标相关事宜做如下规定：

1. 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将联系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代表询标，若无法联系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供应商应提供电子邮件或传真，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将包含询标内容的询标记录表发送至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件或传真。

3. 供应商须将必要澄清或说明填写在询标记录表中，填写完成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后以传真、拍照或扫描后以电子邮件方式递交。

4.本项目开评标过程中询标记录传真号码：0571-88907719；电子邮件地址：254051067@qq.com。本传真、电子邮件仅接受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作出的必要澄清或说明，不接受其他事项。

**十、业务咨询**

|  |  |
| --- | --- |
| **机 构** |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 **地 址** |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 |
| **网 站**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文件下载、公告查询） |
| **咨询事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传真** | **备注** |
| 项目联系人（A岗） | 李娜 | 0571-88907715 | 0571-88907751 | 三楼通用业务采购部 |
| 项目协办人（B岗） | 金子超 | 0571-88907796 | 0571-88907751 |
| 部门负责人 | 程则彬 | 0571-88907721 | 0571-88907751 |
| 项目保证金 | 邵 幸 | 0571-88907705 | 0571-88907704 | 一楼（服务大厅） |
| 项目监督 | 胡晓霞 | 0571-88907768 | 0571-88907751 | 三楼（采购监督部） |
| 网站系统问题 | 客 服 | 4008817190 | / | 注册、账号、系统操作等 |

**十一、采购需求咨询**

|  |  |
| --- | --- |
| **采购单位** | 浙江工业大学 |
| **地 址** | 潮王路18号 |
| **咨询事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传真** | **备注** |
| 采购需求等 | 娄军 | 0571-88320541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三 |
| 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节能产品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本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
| 4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5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一次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 6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7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分包：不允许分包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标项1: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标项2: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 9 | 是否现场踏勘 | 不组织现场踏勘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10 | 是否提供演示 | 不进行演示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11 | 是否提供样品 | 要求提供样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12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4份**。 |
| 13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
| 14 | 投标保证金 |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
| 15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6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 17 | 付款方式 |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
| 18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19 | 投标文件的接收 |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五个工作日内接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的；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材料也均通过邮寄方式。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0 | 招标方代理费用 | 0元 |
| 21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2.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采购人：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4）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6）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7）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8）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或装订易脱落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A4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位置：“首页-网上办事指南-其他-省政府采购中心财务程序-财务程序（一）”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2.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查验、核实，由采购人监督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由工作人员在评标结束后寄回无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采购人监督人员、唱标人、记录人和中心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唱标结束后，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二）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及各疫情防控类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通过电话方式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确认记录；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以电话方式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无法联系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标项1的评分方法**

|  |  |  |
| --- | --- | --- |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报价 | (最低报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 0~30 |
| 技术 | 技术偏离（0-20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全完满足招标要求的得20分，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 | 0~20 |
| 项目技术方案及施工方案（0-25分）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包括平面布局图，系统图图纸、效果图等，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细致性、合理性，功能齐全、布局合理、整体美观等，按照方案优劣进行评分，优秀20-25分，良好10-19分，一般0-9分。 | 0~25 |
| 样品整体情况（0-10分）整体质量评价：0-2分；外观式样评价：0-1分；功能性演示0-2分；工艺水平评价：0-2分；色泽搭配评价：0-1分；所用材料评价：0-1分；五金配件质量评价：0-1分 | 0~10 |
| 商务资信 | 公司经营情况（0-6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公司的有关技术力量、公司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等情况，酌情计0-6分。 | 0~6 |
| 项目业绩（0-4分）根据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份合同主要内容复印件及对应的业绩核实文件原件、发票复印件，算1个有效业绩计1分）（注：采购合同，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缺任何一项都不得分）。（投标时需提供原件备查） | 0~4 |
| 售后服务承诺：（0-3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服务响应时间等计分. | 0~3 |
| 标书的制作情况（0-2分）根据标书制作的规范性（目录索引、编页、排版规范）、材料无缺失、逐项响应、清晰准确等因素计0-2分。 | 0~2 |

说明：样品定于投标时间前一个工作日16时30分前送至杭州市环城北路305号B1楼并安装完毕，仅此一天。

**标项2的评分方法**

|  |  |  |
| --- | --- | --- |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报价 | (最低报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 0~30 |
| 技术 | 技术偏离（0-25分）1、技术参数（0-5分）：根据投标人的技术条款响应情况，对未达到招标文件指标要求的酌情扣分，全部达标为满分5分。2、检测报告（0-20分）：组合式空调机组检测报告及认证证书复印件、售后服务承诺书复印件及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相关证明的一项扣1分，未提供相关证明的超过5项，本项不得分。 | 0~25 |
| 项目技术方案及施工方案（0-30分）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包括平面布局图，系统图图纸、效果图等，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细致性、合理性，功能齐全、布局合理、整体美观等，按照方案优劣进行评分，优秀20-30分，良好10-19分，一般0-9分。 | 0~30 |
| 商务资信 | 公司经营情况（0-6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公司的有关技术力量、公司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等情况，酌情计0-6分。 | 0~6 |
| 项目业绩（0-4分）根据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份合同主要内容复印件及对应的业绩核实文件原件、发票复印件，算1个有效业绩计1分）（注：采购合同，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缺任何一项都不得分）。（投标时需提供原件备查） | 0~4 |
| 售后服务承诺：（0-3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服务响应时间等计分 | 0~3 |
| 标书的制作情况（0-2分）根据标书制作的规范性（目录索引、编页、排版规范）、材料无缺失、逐项响应、清晰准确等因素计0-1分。 | 0~2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特别说明：**

**1.根据浙财采监字[2007]2号文件规定：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2.需求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如投标人未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

**3.核心产品在各标项内容中明确，如出现同品牌情况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第4条规定执行。**

**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需按《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执行，但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采购人应当在详细需求中标明并说明理由，否则按照前附表第三点要求执行。**

**标项1:****浙江工业大学的需求文档:**

项目采购清单

下表为莫干山校区材料学院实验室家具设备采购及特殊用房设备采购清单。特别说明如下：

注1：含配套水电的设备或家具承包商应从实验室界区处接到家具、设备的水电使用点。

注2：家具的内容、数量及规格以下表、技术要求章节为依据，若对下表中数量、技术规格、图纸安排有疑问，在采购前应与发包方确认。若没有确认函，所产生的费用发包方不负任何责任。

注3：在实施前，承包方要做好与发包方的图纸沟通。若因未沟通到位，所产生的费用发包方不负任何责任。

（一）采购清单

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 注 | 具体要求见技术要求部分 |
| 1 | 通风设备 | 通风柜 | 1500\*850\*2350 | 101 | 组 | 含配套水电设施 | 2.2.1.1 |
| 2 | 通风柜 | 1500\*850\*2350 | 20 | 组 | 含配套水电设施 | 2.2.1.1 |
| 3 | 万向抽气罩 |  | 214 | 套 | PP材质，罩口直径380mm，接口尺寸110mm | 2.2.1.2 |
| 4 | 原子吸收罩 | 500\*500\*1500 | 64 | 套 | SUS304不锈钢材质， | 2.2.1.3 |
| 5 | 排风储物柜 | 1180\*780 | 4 | 组 | 全钢结构，定制结构尺寸 | 2.2.4.5 |
| 6 | 排气扇 |  | 2 | 套 | 300\*300 | 2.2.8.3 |
| 7 | 实验室家具 | 边台 | L\*750\*800 | 510.55 | 米 | 含配套水电设施（每隔1米一套插座，3米一套水） | 2.2.2.1 |
| 8 | 中央台 | L\*1500\*800 | 58.1 | 米 | 含配套水电设施 | 2.2.2.1 |
| 9 | 洗涤台 | 1000\*750\*800 | 64 | 组 | 含配套水电设施 | 2.2.2.1 |
| 10 | 转角台 | 1000\*1000\*800 | 23 | 组 | 含配套水电设施 | 2.2.2.1 |
| 11 | 高温台 | L\*750\*800 | 56.1 | 米 | 含配套水电设施 | 2.2.2.1 |
| 12 | 天平台 | 900\*600\*850 | 3 | 组 | 含配套水电设施 | 2.2.2.2 |
| 13 | 不锈钢边台 | 1200\*750\*850 | 2 | 组 | SUS304不锈钢材质 | 2.2.2.3 |
| 14 | 超净工作台 | 1060\*730\*1760 | 4 | 组 | 全钢结构 | 2.2.2.4 |
| 15 | 学生桌 | 750\*600\*850 | 367 | 组 | 全木结构，定制尺寸 | 2.2.2.5 |
| 16 | 吊柜 | L\*400\*600 | 308.38 | 米 | 全钢结构，1.0mm镀锌钢板静电粉末喷涂， | 2.2.3.1 |
| 17 | 整体洗手池 | 500\*450\*800 | 55 | 组 | 不锈钢材质 | 2.2.2.6 |
| 18 | 水槽 | 550\*450\*310 | 100 | 套 | PP材质 | 2.2.3.2 |
| 19 | 三联水龙头 |  | 99 | 套 | 台雄、科恩、博朗 | 2.2.3.3 |
| 20 | PP小水杯 | 含水嘴 | 120 | 套 |  | 2.2.3.2 |
| 21 | 滴水架 | 550\*450\*120 | 86 | 套 | PP材质 | 2.2.3.4 |
| 22 | 中央台试剂架 | L\*300\*700 | 22.45 | 米 | 含配套水电设施 | 2.2.3.5 |
| 23 | 边台试剂架 | L\*250\*700 | 257.8 | 米 | 含配套水电设施 | 2.2.3.5 |
| 24 | 桌上型单口洗眼器 |  | 81 | 组 | 实验室专用，可拉伸 | 2.2.3.6 |
| 25 | 功能高柜（药品柜、器械柜、气瓶柜等） | 900\*450\*1800 | 207 | 组 | 全钢结构 | 2.2.4.1 |
| 26 | 药品柜 | 4℃ | 2 | 组 | 全钢结构 | 2.2.4.1 |
| 27 | 智能药品柜 | 660\*580\*2000 | 6 | 组 | 全钢结构 | 2.2.4.2 |
| 28 | 防火药品柜 | 900\*450\*1800 | 3 | 组 | 全钢结构 | 2.2.4.3 |
| 29 | 毒品试剂柜 | 900\*450\*1800mm | 1 | 组 | 全钢结构 | 2.2.4.4 |
| 30 | 物料存放柜 |  | 35 | 组 | 全钢结构，定制结构尺寸 | 2.2.4.5 |
| 31 | 存包柜 |  | 9 | 组 | 全钢结构 | 2.2.4.5 |
| 32 | 功能柜 |  | 237 | 组 | 全木结构，定制尺寸 | 2.2.4.6 |
| 33 | 不锈钢烘箱架 |  | 59 | 组 | SUS304不锈钢材质 | 2.2.4.7 |
| 34 | 货架 | 1200\*500\*1800 | 5 | 组 | 全钢结构 | 2.2.4.8 |
| 35 | 实验凳 |  | 1096 | 套 |  | 2.2.2.7 |
| 36 | 气体管道系统 |  | 773 | 套 | 不锈钢管道 | 2.2.5 |

标项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 注 | 具体要求见技术要求部分 |
| 1 | 特殊用房 | 铝合金通风房 |  | 1 | 项 | 微弧氧化室,钢板顶 | 2.2.6 |
| 2 | 干燥间 | 恒温25℃±2，湿度45%面积12m2（实际面积，层高2.2m） | 1 | 套 | 含配套水电等相关设施 | 2.2.6 |
| 3 | 细胞间 | 洁净度万级、净化板围护 | 1 | 套 | 含净化空调机组、高效过滤器、回风口及配套水电等相关设施 | 2.2.6 |
| 4 | 细菌间 | 洁净度万级、净化板围护 | 1 | 套 | 含净化空调机组、高效过滤器、回风口及配套水电等相关设施 | 2.2.6 |
| 5 | 光学实验室 | 洁净度万级、净化板围护 | 1 | 项 | 含净化空调机组、高效过滤器、回风口及配套水电等相关设施 | 2.2.6 |
| 6 | 恒温室 | 空气净化级别十万级温度25℃±2湿度30%+10% | 1 | 套 | 含转轮除湿空气处理机组及配套水电等相关设施 | 2.2.6 |
| 7 | 恒温房 | 恒温25℃，活动移门 | 1 | 套 | 万级净化，净化板围护（转轮除湿空气处理机组校方已有） | 2.2.6 |
| 8 | 恒温间 | 隔音、防震、温度25℃±2 | 1 | 套 | 含配套水电等相关设施 | 2.2.6 |
| 9 | 除湿间 | 露点-60℃ | 1 | 项 | 含配套水电等相关设施 | 2.2.6 |
| 10 | 机房 | 面积40m2 | 1 | 套 | 含配套水电等相关设施 | 2.2.6 |
| 11 | XRD防辐射系统 | 指标：-30nT pk-pk8mm厚低碳钢板 | 1 | 套 | 仪器（或系统）需满足甲方实际使用要求。含配套水电等相关设施 | 2.2.7 |
| 12 | XRD室空调除湿系统 | 全年≤60% | 1 | 套 | 仪器（或系统）需满足甲方实际使用要求。含配套水电等相关设施 | 2.2.7 |
| 13 | 磁屏蔽，防震隔音空调除湿系统 | 指标：VC-F与VG-F之间指标：在0至1000Hz的三分之一倍频程的频点上小于45dBC全年≤60% | 1 | 套 | 仪器（或系统）需满足甲方实际使用要求。含配套水电等相关设施 | 2.2.7 |
| 14 | 磁屏蔽，防震隔音空调除湿系统 | 指标：VC-F与VG-F之间指标：在0至1000Hz的三分之一倍频程的频点上小于45dBC全年≤60% | 1 | 套 | 仪器（或系统）需满足甲方实际使用要求。含配套水电等相关设施 | 2.2.7 |
| 15 | FESEM设备间配套空调除湿系统 | 全年≤60% | 1 | 套 | 仪器（或系统）需满足甲方实际使用要求。含配套水电等相关设施 | 2.2.7 |
| 16 | UPS不间断电源 | 15kw/0.5h | 1 | 套 |  | 2.2.8.1 |
| 17 | UPS不间断电源 | 50kw/0.5h | 1 | 套 |  | 2.2.8.1 |
| 18 | UPS不间断电源 | 5KW/0.5h | 1 | 项 |  | 2.2.8.1 |
| 19 | 挂机空调 | 制冷量3500w，制冷功率770w制热量5000w，制热功率1450w电辅加热功率1050，循环风量630m3/h | 22 | 台 | 海尔、美的、格力等优质品牌 | 2.2.8.2 |
| 20 | 空调（实验室用特殊空调） | 制冷量7300w，制冷功率2370w制热量8300w，制热功率2450w循环风量1200m3/h | 5 | 组 | 海尔、美的、格力等优质品牌 | 2.2.8.2 |
| 21 | 除湿机 | 除湿量18L/D 220V 50Hz | 12 | 组 | 德业、格力、法维莱等优质品牌 | 2.2.8.2 |
| 22 | 加湿器 | 220V 50Hz | 1 | 组 | 海尔、美的、格力等优质品牌 | 2.2.8.2 |
| 23 | 独立接地 |  | 5 | 套 |  | 2.2.8.2 |
| 24 | 监控显示屏 | 55寸 | 1 | 台 | 小米、TCL、创维等优质品牌 | 2.2.8.1 |
| 25 | 电视机（监控） | 55寸 | 1 | 台 | 小米、TCL、创维等优质品牌 | 2.2.8.1 |
| 26 | 消防器材柜 | 950\*450\*1800 | 1 | 台 | 钢制 | 2.2.8.1 |

（二）、技术要求：

2.1 标准规范

《科学实验建筑设计规范》（JGJ 91-93）；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04）；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 50015-2003)；

《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24820-2009）；

《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IEC)；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03；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1993；

《实验室建筑设备（二）》07J901-2；

《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24820-2009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03）。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简明通风设计手册》（GB50194-2002）。

《科学实验建筑设计规范》（JGJ91-93）。

《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141-2004）。

《压缩机、风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BJ29-200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05）。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04

《洁净室厂房设计规范》GB 50073-2001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1-90)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43-2002)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95)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9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气施工及验收规范》(GBJ50254—50259-96)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质量施工验收规范》(GB50303-88)

《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GB50316－2000)

《工业金属管道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5－97)

《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 (2008年版) (GB 50316-2000)

《氢气站设计规范》(GB 50177-2005)

《压力管道规范工业管道》(GB/T 20801-2006)

《石油化工企业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SH3063—1999)

2.2 产品技术参数描述工艺要求

2.2.1 通风设备

2.2.1.1通风柜

(1) 结构：全钢型通风柜

(2)外形尺寸：W1500mm\*D850mm\*H2350mm

最大开口高度：HG=780mm 最小开口高度：HS=20mm

注：W 通风柜宽度；D通风柜厚度；H 通风柜高度

(3) 技术参数：工作面的风速为：0.5±10%m/s；排风量为：1500-3000M3/H；工作电压为：AC220-380V。

(4) 台面要求：

其中101组通风柜台面采用12.7mm专用实芯理化板台面，台面要求通实验台，投标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台面化学耐酸碱、耐腐蚀、耐高温、耐污染、不易滋生细菌、易清洁、耐磨、耐冲击、抗弯曲、防潮、抗紫外线，环保且经久耐用，台面与柜体的连接除用胶粘合之外，四周还必须用螺丝固定。其碟状内部操作面低于四周5mm挡水边，以防止液体溢出台面，防酸碱。台面覆盖整个下柜平面，以防止药水从侧板边缘泄漏至下柜造成危险。

其中20组通风柜台面采用整体厚度不低于23毫米厚陶瓷复合材料，表面材为白色陶瓷板，必须符合GBT23266-2009标准，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符合该标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柜体要求：

柜体组合：上部柜体（排气柜）与下部柜体（储物柜）采用上下分体结构。

柜体设计：外壳材料通风柜柜体结构采用双层结构，内衬板与钢制外壳间预留有150mm空间供水、电、气连接、安装、维护以及通风柜滑轮及配重系统的安装、维护。钢制外壳采用1.2mm厚优质冷轧钢板，表面经酸洗磷化、抛光后采用不低于阿克苏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喷体表面厚度达到85μm以上，有防锈、防腐蚀、耐有机溶剂等功能，最后经高温烘烤制作而成。涂层厚度为0.5mm。

检修装置：通风柜两侧可拆装互换检修门板，便捷了水、电、气等管线的安装、维修、保养，而不必拆装通风柜的主结构。

视窗拉门：采用模具一体成型弧铝合金，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沫烤漆喷涂或PP、全钢一体成型拉手，弧型设计可大大降低通风阻力。无段式活动式垂直拉升拉门，置于工作空间与操作者之间，以保护操作者安全，结合平衡装置，拉门可停于任意活动点(阻力不应过大)。

移门结构：可停于任何操作位置。当铰链发生意外时，移门也不会下降。移门的关、闭有橡胶缓冲装置。当移门高度过高时，可自动回复到安全操作高度。移动门左右悬吊钢索安装时，完全隐藏于边框导轨C 型槽内，上下拉动时，不与轨道摩擦，以确保钢索安全，并避免与柜内腐蚀性化学气体接触。

内衬板及导流板：通风柜内衬板采用6mm白色实芯耐腐蚀耐高温抗倍特板,导流板安装位置与角度须使排气分布均匀，无死角，在标准状况下，三段式排风，以确保不同比重气体在导流板上、中、下均能有效排除。

集气风罩：要求集气罩具有良好的锥形集气角度及滑度，可以获得良好的集气平均性及低压损。

(6) 风柜水电气配置

控制面板（选配项）：采用国际主流液晶屏控制面板，以下功能均具备且能液晶屏实时显示：

a、照明开启及关闭；

b、风机开启及关闭；

c、风阀角度调整及液晶显示: 系统开机状态下

d、自动延时关机功能：在关机30秒后，风机自动停止运转，以彻底排除剩余实验废气。

e、风阀角度自动归零

f、通风柜需与原通风系统及废气处理装置联动配套，通风柜控制面板需显示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使用量显示以方便招标人及时更换废气处理装置耗材，具有活性炭更换提示、预警报警等功能。

若系统中途断电，风阀位置不在00位置，当控制器通电后，风阀位置会自动归零。在风阀归零时启动控制器，风阀角度显示00并且闪烁，提示用户此时处于风阀归零状态。

插座：实验室多功能万用插座。采用10A 220V或15A380V，符合国际标准多功能插座，适合各种仪器插头。安装在柜体正面外侧。

照明装置：全罩式双荧光灯设计，确保通风柜台面工作区域的照度不低于400LUX。灯罩底部6mm厚透明钢化玻璃固定在顶板上，可避免电气设备与柜内气体接触。灯罩采用镜面反射设计，便于更换和维护。通风柜照明接线采用便捷式连接便于拆装。

化验杯槽：采用实验室专用耐酸碱、抗腐蚀PP杯槽。

单口水嘴：铜质瓷阀芯，表面环氧树脂喷涂处理，耐酸碱防腐蚀。

水、气遥控阀：水、气遥控阀安装在通风柜的外侧立柱上，供水、供气考克安装在通风柜内侧内衬板上。通风柜两侧事先各预留四个孔位供水气考克安装，小孔覆盖有塑料盖子。

(7) 其它及五金配件要求：

移动门玻璃：6mm厚钢化安全玻璃（有CCC安全标志）。

铰链：高光泽的304不锈钢合页或隐蔽型 110度优质镀锌铰链，表面环氧树脂喷涂。

拉手：采用弓形不锈钢拉手或采用全钢拉手

钢索及滑轮组：钢索采用PVC同步轮材质，满足实验室防腐要求，确保移门上下移动时轻巧、稳定，确保长期使用安全。

配重：上下行程具静音轨道以限制，避免摇晃碰撞

(8)投标时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机构机构出具的全钢通风柜检测报告。

(9) 本项目通风柜为集成采购，包含通风柜设备本身、室内通风管道（与主管道材质相同）、通风系统自动控制系统及电源线、控制线等安装辅材。

(10) 承包商的实验室家具安装范围应包含室内的水电敷设材料及安装。

2.2.1.2万向抽气罩

PP材质，管道直径75mm，罩口直径：420mm；

顶部连接件铝合金360°旋转装置坚固耐用；

集气罩：高密度PP/PC材质，罩口加装360°旋转装置，确保罩口能够360°旋转，做到无死角吸风；

关节：高密度PP材质，可360°旋转调节方向，易拆卸、重组及清洗；

耐化学性：常温下，经硫酸、硝酸、氢氧化钠、甲醛、乙醚各30%的稀释液，各自擦拭主要部件表面10min后洗净，无明显变形、脱色和影响使用性能的缺陷。

符合欧盟标准 EN ISO12100:2010 认证标准，并提供CE认证证书，符合FCC认证标标准，通过辐射试验投标时须提供FCC认证证书。

2.2.1.3原子吸收罩

材质：采用SUS304级不锈钢制作，满足实验室防腐要求。

带有不锈钢伸缩关节，同时需配备手动调节阀。

2.2.2 实验室家具

2.2.2.1边台、中央台、洗涤台、转角台、高温台（全钢框架组合式结构）

(1) 台面：采用12.7mm厚实实验室专用台面边缘加厚至25.4mm。洗涤台台上面做100mm高档水板， 24小时以上抗强化学腐蚀，抗划痕，抗撞击，耐沸水，低甲醛排放。表面经EBC电子束固化技术处理，确保表面致密无孔耐腐蚀，易维护。高温台台面采用40mm厚大理石台面。

化学性能：台面材料能耐至少53项的实验室常用化学试剂浓度且在室温24h测试条件下加盖和不加盖玻片进行测试，且试验测试结果均通过2018年“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抽样检测。试剂参照GB/T17657-2013“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4.41表面耐污染性能测定-方法2中室温24H测试条件）进行检验，试验结果为最优等级：5级（无明显变化），采用以上试剂测试后板材均无明显变化，达到5级标准。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机构出具合格检验报告复印件。

物理性能：台面材料需通过“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物理性能抽样检测，测试项不少于20项。以下参照BG/T 7911-2013“热固性树脂浸渍纸高压装饰层积板”进行检测，其中不限于如下几种：耐沸水（2H）达1级标准，表面耐磨性能≥1100r、耐污染性能达1级标准、耐香烟灼烧性达2标标准、耐湿热性能达1级标准、耐刮划性（金刚石划痕法）灰6N或以上；耐水蒸气性能达1级标准、抗拉强度达≥110MPa、弯曲强度达≥130MPa 抗拉达≥12200等项目均符合。投标人需提供相应检测报告复印件。

环保性能：为保证实验室内部环境空气质量，要求台面板需提供以下检测报告：

i.台面板通过CDPH/EHLB标准方法测试，测试结果为： TVOC（包含甲醛、乙醛）在96h后的释放率为n.d.未检出。

ii.通过ICP-OES测试方法分析，台面板中锡、钴、钡、镍、硒等重金属含量检测结果为n.d.未检出。

iii.通过EN14582、离子色谱测试方法分析，台面板中氟、氯、溴、碘等卤素含量检测结果为n.d.未检出。

(2) 钢架（承力架）：采用60\*40\*2.0mm厚冷轧方管，表面经酸洗磷化后，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处理，具有防腐、耐酸碱等优点。

(3) 柜体：采用1.0mm厚优质冷轧钢板经CNC剪裁后，表面经酸洗磷化后，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处理，具有防腐、耐酸碱等优点。柜体根据使用要求采用固定式柜体或移动式柜体进行组合。实验台主体侧后方带有检修门，方便后期进行水电设施维护。

(4) 五金配件：根据使用方铰链采用隐蔽型110度优质冷轧铰链。运动负重：不低于90kg（不低于100000次）或采用304不锈钢材质合页。抽屉导轨采用实验室钢制三节静音滑轨，带消音装置、带止滑。钢架地脚采用可调节地脚。移动柜体采用2组ABS材质万向轮和2组ABS材质定向轮。

(5) 投标时，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机构出具的全钢实验台检测报告，检测依据GB24820-2009,检测内容翘曲度、平整度、底脚稳定性、管材、冲压件、喷涂层、安全性要求等方面合格，耐磨值小于等于36Mg/100r。

(6) 承包商的实验室家具安装范围应包含室内的水电敷设材料及安装。

2.2.2.2天平台

台面：采用40mm厚大理石台面，同时配有万分之一天平减震器。

柜体：用1.0mm厚优质冷轧钢板经CNC剪裁后，表面经酸洗磷化后，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处理，具有防腐、耐酸碱等优点。柜体内部需填充钢砂，以达到减震效果。

承包商的实验室家具安装范围应包含室内的水电敷设材料及安装。

2.2.2.3不锈钢边台

台面：采用304不锈钢材质内嵌12.7mm厚实芯理化板，边缘包角处理，不允许台面内嵌木板。

钢架：采用40\*40\*1.0mm厚不锈钢方管制作，无外漏焊点、毛刺。

承包商的实验室家具安装范围应包含室内的水电敷设材料及安装。

2.2.2.4超净工作台

采用全钢结构，台面采用SUS304不锈钢材质，顶部设有高效过滤装置及配套送风装置，由设备自带控制面板进行设备启停、照明等操作，送风方式为在垂直流。

承包商的实验室家具安装范围应包含室内的水电敷设材料及安装。

2.2.2.5学生桌

木质结构，带线盒，定制尺寸。

承包商的实验室家具安装范围应包含室内的水电敷设材料及安装。

2.2.2.6 整体洗手池

 整体采用SUS304不锈钢材质（含水槽），水龙头采用单联不锈钢水龙头，陶瓷阀芯: 90°旋转，使用寿命开关要求达到50万次，静态最大耐压10 bar，符合GB18145-2014标准。

2.2.2.7实验凳

五轮气动升降，皮质凳面，采用软包工艺。

2.2.3 实验室家具配件

2.2.3.1吊柜

全钢结构，1.0mm冷轧钢板静电粉末喷涂。

2.2.3.2水槽

材质：采用高密度PP新料注塑成型，耐腐蚀耐酸碱；稳定性强，并具弹性、韧性，不易老化，耐划，水槽自带溢水功能（可选自带溢水功能或不带溢水功能），可防止在实验过程中无人看管时水漫过台面的情况。水槽材质为防腐蚀材质。主要搭配 PP存水器，防止虹吸现象。

承载能力要求：在台盆中心部位加载50kg的质量，保持5min，台面不断裂和倒塌。

耐化学性：依照QB2658-2004 卫生设备用台盆标准检测，要求：经试剂10%醋酸，10%NaOH，15%次氯酸钠，饱和NaCl溶液，70%乙醇分别试验，经试验后表面无永久腐蚀或变形。

承包商的实验室家具安装范围应包含室内的水电敷设材料及安装。

2.2.3.3三联水龙头

直管：采用ø26\*1.2 mm管径的H63铜管制造。

臂管：采用ø22\*1.2 mm 管径的H63铜管制造。

鹅颈弯管：采用ø19 \*1.0 mm管径的H63铜管制造，可360°旋转。

涂层: 涂层经亚光环氧树脂耐酸碱粉末涂料热固处理，耐腐蚀、耐热，防紫外线辐射。

陶瓷阀芯: 90°旋转，使用寿命开关要求达到50万次，静态最大耐压10 bar，符合GB18145-2014标准。

开关旋钮: 高密度PP，人体工学设计，手感舒适。

水龙头须符合CQC认证标准：GB 25501-2010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标准。符合ASME A112.18.1-2012/CSA B125.1-12 认证标准。符合EN13792：2002-CE认证标准。

对实验室安全性、节水性要求的需要，水龙头配件好坏对实验尤为重要，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以下复印件：

实验室化验水龙头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测试报告；

第三方检测机构机构提供的中国节水产品CQC认证试验报告；

产品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螺纹、装配、抗水压机械性能、密封性能、流量、抗安装负载、涂层附着强度；表面耐腐蚀性能；开关在2\*105个循环寿命试验等方面合格。

承包商的实验室家具安装范围应包含室内的水电敷设材料及安装。

2.2.3.4滴水架

材质：高密度PP，款式新颖，有现代感；

外观：滴水架成型完整，无缩痕、缺角和不平整现象，结果通过；色泽一致，无回料斑等影响美观的缺陷；

底部托盘中间设有排水孔；可拆卸式滴水棒，滴水棒50根，有三种不同功能及长度的滴水棒，方便不同规格的器皿挂放；

经测试，干架应能承受19.6N挂重测试，试验后无明显变形、脱离和断裂等影响使用的后果。面板应能承受100N拉力测试试验，试验后定位孔不应失效和开裂。投标时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

2.2.3.5中央台/边台试剂架（敞开式，双层结构）

采用不低于1.2mm厚优质冷轧钢板。表面经酸洗磷化、抛光后采用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喷体表面厚度达到85μm以上，有防锈、防腐蚀、耐有机溶剂等功能，最后经高温烘烤制作而成。外观浑然一体，整体美观大方且不变形、具有很强的抗压强度。

试剂架立柱内侧应按要求配置插座安装孔（单边双插座或双边单插座），立柱内夹层应有足够空间供插座配线隐藏铺设。试剂架立柱具整排挂孔供活动层板悬挂用，层板上下调节间距每格应小于25mm(约1英吋)。

层板8mm厚钢化玻璃，四周车边处理，光滑，不伤手，配玻璃托板及钢板折弯挂钩，可根据舒适要求自由调整高度。

电插座：配置实验室专用插座10A ，220V或16A，220V多功能五孔插座，适合各种仪器插头。预留网络接口。

承包商的实验室家具安装范围应包含室内的水电敷设材料及安装。

2.2.3.6桌上型单口洗眼器

主体材质要求:加厚铜质；

洗眼喷头:加厚铜质环氧树脂涂层外加软性橡胶，出水经缓压处理呈泡沫状水柱，防止冲伤眼睛；

莲蓬头护罩：Φ70橡胶质护杯，以避免紧急使用时瞬间接触眼部造成碰撞二次伤害；

水流锁定开关:水流开启，水流锁定功能一次完成，方便使用；

控水阀:止逆阀，其阀门可自动关闭；

前置过滤器：配有小型前置过滤器，去除管道所产生的沉淀杂质和细菌、微生物残骸、铁锈、沙泥等大于5微米以上的颗粒杂质，避免眼睛及人体肌肤受到伤害；

投标时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检测内容管螺纹精度、螺纹表面、抗压强度、启动开关灵活、外观、水柱喷射高度、水流量、耐压性、密封性等方面合格

承包商的实验室家具安装范围应包含室内的水电敷设材料及安装。

2.2.4功能柜

2.2.4.1功能高柜（药品柜、器械柜、气瓶柜等）

柜体：1.0mm厚冷轧钢板CNC剪裁后，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整体美观大方且不变形，具有很强的抗压强度，结构稳固，防水，承重性能好且易于拆卸，利于在实验室这个特殊的工作环境中使用。上柜门内嵌条纹磨砂玻璃，下柜全钢实门。（器皿柜为上下玻璃门）

铰链：隐蔽型110度优质镀锌铰链。运动负重：不低于90kg（不低于100000次）。

气瓶柜内部装修可燃气体报警器，当柜内可燃气体浓度临近安全值时，开启报警器，同时打开紧急排风装置。

其中4℃药品柜，需配有温度显示器，柜门内嵌透明玻璃。

2.2.4.2智能药品柜（危险试剂药品柜）

(1) 柜体：外胆：预涂钢板；内胆：预涂板；保温层：异氰酸酯、组合聚醚。

(2) 温控器：精确度为±0.5℃，最大温度范围为0℃～30℃

(3) 层板：非固定式层板。主体材料为PVC发泡板厚度为18mm，上层盖板位瓷白色亚克力厚度为4mm，边条为PVC厚度为4mm。

(4) 电气柜锁采用智能电控锁，通过物联网平台控制打开。

(5) 嵌入式操作系统，使用开源安卓平台开发的嵌入式管理系统

(6) 柜箱

a.温度分辨：1℃温度设定，0.1℃程序设定；

b.温度稳定性：<0.01℃每1℃环境变化；

c.升温梯度：支持20阶以上；

d.温度范围：室温上0℃-100℃；

e.人机交互界面

(7)rfid发卡器

a.光标式发卡器；

b.支持windows、macOS、安卓系统；

c.即插即用；

(8) 人机交互界面

a.温湿度检测值显示；

b.当前时间；

c.无线网络状态：开关设置；

d.异常提醒（温/湿度，柜门状态）；

(9) 门禁系统: 扫码开门, 人脸识别开门

(10) 语音播报

a.异常状态播报；

b.存取药记录播报；

c.人机交互播报。

(11) 远程管理与控制：24×7小时智能管理管控试剂。通过人脸识别+扫码或试剂选择，自动打开正确的开门，数据库里没有获取授权的使用者，无法开启柜门。管控柜开门瞬间，智能柜系统控制摄像头进行抓拍人像并存储，以便领用违规追溯。

(12)智能药品柜可以集成物联网系统，可实时监测每台管控柜环境、运行状态及试剂存量信息。数据实时上传到服务器，也可缓存在本地；确保断网下使用。

(13) 智能软件系统要求：基于目前市场主流的前后台开发语言：后端为Java和C++，前端为JavaScript、html、css，技术框架采用稳定、性能强的spring cloud开发，并同时提供PC端管理后台与对应的微信小程序共2套平台。系统整体采用主流B/S，前后端分离主流架构，数据层面基于读写分离及冷热数据分离，达到微秒级的数据检索性能。后端基于Java的开源框架spring cloud开发，采用Restful数据交互协议，提供了稳定高效的Web Interface，具有高可扩展性。

数据库采用开源Mysql以及结合高性能Redis缓存。服务器采用阿里云的ESC服务，达到了5个9的高可用性，且支持弹性扩容，安全稳定。

(14) PC端系统涵盖的主要功能如下：

a.用户帐号、权限自定义配置

b.用户帐号启用与禁用

c.药品基础数据与药品柜基础数据配置

d.系统可以实时查询、分类统计在库药品信息

e.系统可以实时查询用户的开关门记录等

f.系统可以实时查询药品的存取记录、数量的变化记录等

g.系统可以支持常用的人员、药品、操作记录的台账记录查询与导出

h.系统可以支持查看药品柜的存放地图位置信息

(15) 微信小程序端涵盖的主要功能如下：

a.实时查看当前高校管理的药品柜信息编号、所在地址等

b.实时查看当前药品柜的报警记录

c.实时查看当前药品柜中的门的开关记录

d.实时查看当前用户操作的开关门记录

(16)承包商的实验室家具安装范围应包含室内的水电敷设材料及安装。

2.2.4.3防火药品柜

柜体：采用不全部双层防火钢板构造，层板之间可根据实际随意调节。表面经酸洗磷化、抛光后采用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喷体表面厚度达到85μm以上，有防锈、防腐蚀、耐有机溶剂等功能，最后经高温烘烤制作而成。外观浑然一体，整体美观大方且不变形、具有很强的抗压强度。

 三点联动式门锁，轻松自如启闭180度的柜门配有双钥匙；专业规范的警示标签显而易见；装设有防闭火装置的双透气孔；

2.2.4.4毒品试剂柜

柜体：采用不低于1.5mm厚优质冷轧钢板。表面经酸洗磷化、抛光后采用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喷体表面厚度达到85μm以上，有防锈、防腐蚀、耐有机溶剂等功能，最后经高温烘烤制作而成。外观浑然一体，整体美观大方且不变形、具有很强的抗压强度。

安装电子密码锁、或IC卡锁或指纹密码锁；多种锁体结构可供选择。满足特种物品需要二人或多人同时在场才能开柜。

额定电压 AC220V ，额定电流<5A，最大功耗<250W，工作环境温度：0∽40℃，相对湿度：0∽80%，温度控制精度±2℃，无线遥控距离>10。投标时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机构出具的全钢实验台检测报告，检测依据GB24820-2009。

2.2.4.5物料存放柜、存包柜、排风储物柜

采用全钢结构，定制尺寸。其中排风储物柜需带有定时排风功能。

承包商的实验室家具安装范围应包含室内的水电敷设材料及安装。

2.2.4.6功能柜：

 采用全木结构，主材采用18mm厚三聚氰胺板，1.0mm厚PVC封边条热熔封边处理

2.2.4.7不锈钢烘箱架：

采用304不锈钢材质，定做尺寸

2.2.4.9货架：

采用全钢结构，可调节层板，4层5隔板，每层承重100KG

2.2.5气体管道及报警系统

气路设计参数概述实验室主要用气气体主管路为1/2" SS316L BA不锈钢，末段支管采用1/4，末段支管采用L 不锈钢管。所有气体输送管路管内外经过抛光处理，同时管内经过机抛光处理，光亮退火、内外光亮、内外光洁度Ra退火、内外光、软管L=4米/根，保持良好光洁度，同时使得气体的流速均匀稳定。

管道与管道之间采用无缝轨道焊接，焊接时焊接管路内部进行高纯氩气吹扫保护,防止管内壁焊接氧化，管道与阀件采用卡套接头连接。

本系统需要用到的气体有：氢气、氮气、空气、氦气、乙炔、氩气等6种气体，其气体均采用工业瓶装气源供气(气源均为40l高压钢瓶)。另外部分实验室配有液氮罐。

全气源阀件均使用全不锈钢阀体，316L不锈钢膜片及阀芯，钢瓶和减压阀之间采用专用不锈钢高压盘管和钢瓶管接头连接，气体供气系统根具气体使用量的不同，采用单钢瓶至双钢瓶供气，各钢瓶端均备有独力关断阀门可随时更换钢瓶，且安装设计更换钢瓶时所用前端管道吹扫排空系统方便使用中更换气瓶，不可燃及无毒气体吹扫排空端直接在气瓶间室内排放，氢气、乙炔等可燃性气体的吹扫及排空管路应当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或其他相关规范、标准中对可燃性气体排放的较高之要求。

不同气体将由3/8” 316L BA 级的不锈钢气体管道输送；进入各功能实验室后由1/4”管道送至使用点。气瓶间和各实验室内，气体管道需并排固定与墙面或实验台上，设备功能板安装于实验室的合适位置。所有气体点的安装需规则整齐、美观。管路与电路接入位置相隔20MM 以上距离。管路沿天花板下面或者通过功能柱布设（视现场情况决定）。仪器台的气体管路隐藏在实验台后面服务通道内，1/4”气体管路的安装支架间隔不大于1.1 米，所用管线支架采用气体管路专用pvc方形固定管卡或高级电工管卡配合专用c型钢使用，室外管路支架均采用有防腐设计的支架（工程用pvc支架或不锈钢支架），且室外管道外侧将包附揽线桥架或类似装置已减少露天环境对管道管支的环境腐蚀。

所有气体管路均采用1/4"SS316L BA不锈钢管。管内外经过抛光处理，同时管内经过机抛光处理,光亮退火、内外光亮、内外光洁度Ra≤0.4μm、软态 L=4米/根，保持良好光洁度，同时使得气体的流速均匀稳定。管路和出口等关键部位均要有明显气体种类标识，同时指出气体的流向。

主材：二级（次）减压阀：阀门阀体组件和阀芯采用不锈钢316L材质，减压器膜片须采用哈氏合金Hastelloy C276材质，减压器上盖配置防爆泄压孔，产品组件均经超声波洁净处理；保证不会二次污染高纯气体，配置铝合金安装面板，要求电泳氧化处理，最大进口承压压力10Mpa/100Bar，最大出口原厂设定压力60Psig或150Psig可调，最大泄漏速率1\*10-8mbar I/s He。阻火器：内置单向阀、阻火网，不锈钢SS316材质。产品需通过CE认证。

管道：采用不锈钢316L材质。

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生产厂家产品检测报告和厂家提供与本项目相对应的压力管道安装资质复印件，生产厂家售后服务书以及产品质量保证书。

承包商在进行管道安装前应将管道的平面走向图交由发包方审核，审核、修改完成并发包方确认后方可进行安装工作，若未经确认进行动工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商负责。

承包商应在管道安装完成后7日历天内，将管道布置图的竣工版图纸电子版、纸质版（两套）交给发包方。竣工图应包含相应资质的签名及鲜章。

承包商的实验室家具安装范围应包含室内的水电敷设材料及安装。

2.2.6特殊用房

(1) 室内参数简述：干燥间恒温25℃±2，湿度45%。细胞间（面积12m2，净高2.35米）、细菌间（面积13.4m2，净高2.35米）、光学实验室（面积12.3m2，净高2.5米）恒温25℃±2，空气净化级别为万级，恒温室（面积18.4m2，净高2.5米）温度25℃±2，湿度30%+10%，空气净化级别为十万级，恒温房（面积11.7m2，净高2.5米）、恒温间（面积19.3m2，净高2.5米）恒温25℃±2，除湿间（面积20.8m2，净高2.4米）露点-60°。

(2) 围护结构；主体为净化彩钢板、配套铝合金型材。室内所有阴角、阳角均采用铝合金50内圆角铝，从而解决容易污染、积尘、不易清扫等问题。结构牢固，线条简明，美观大方，密封性好。

(3) 空调系统；采用组合式空调机组。

a. 空气处理部分箱体应有良好的气密性，机组内静压为700Pa时，漏风率不得大于0.16%；机组内静压为1000Pa时，漏风率不得大于0.5%；机组内静压为1500Pa时，漏风率不得大于1%。投标时投标人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书以及产品质量保证书。

b. 空气处理部分箱体应有足够的强度，箱板之间采用螺栓螺母连接，不得采用自攻钉连接，投标人须提供箱体结构原理图。箱体变形率在机组内静压1000Pa时小于4mm/m。投标时投标人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书以及产品质量保证书。

c. 空气处理部分箱体面板保温层采用聚氨脂发泡，保温厚度50mm，密度不低于50 kg/m3，不允许采用块状保温材料填充粘结方式。箱体结构为防冷桥结构，冷桥因子应达到欧标EN1886的TB2级以上，传热系数应达到欧标EN1886的T2级以上。投标人应提供设备防止结露及消除冷桥的技术措施。盘管需通过AHRI的认证，并提供认证证书。空调箱需通过CRAA认证，并提供认证证书。投标时投标人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生产厂家售后服务书复印件以及产品质量保证书复印件。

d. 压缩机应采用风冷工况专用双螺杆压缩机，半密闭结构设计，电机由冷媒直接冷却，降低电机运行温度，提高电机效率。电机应直接驱动螺杆公转子，避免传动损失，减少零部件，提高可靠性

e. 单片机控制器，LCD显示屏，多色彩背光，多种运行模式可选。实时时间调节和显示，定时开/关机设置。运行故障代码显示，压缩机运行状态显示。

(4) 地面：采用2.0mm厚PVC厚橡胶地面

(5) 送风的过滤系统要求根据净化级别采用包括初效、中效、高效过滤系统，初效、中效、高效过滤采用国内知名品牌。高效过滤器要求满足不同净化级别，过滤效率达到国家规范要求

(6) 承包商的承包范围应包含各特殊用房的水、电、暖、围护结构、吊顶、照明等特殊用房内一切应有设备及设施。

(7) 承包商的承包范围同时应包含特殊用房的配套系统（详见“采购清单”）及配套机房，及所有与配套系统及配套机房相关的一切水、电、暖、围护结构、吊顶、照明等一切应有设备及设施。

2.2.7电镜室

XRD防辐射系统：防辐射铅玻璃安装

XRD空调除湿系统：除湿量：30L/D；风量：350CMH；功率：600w；静压：150Pa；采用CFD技术,低噪声的场地环境要求（系统噪声<38DB）；三重过滤系统(初效/中效/医用级HEPA高效),更高洁净等级； 实时检测（标配温湿度、PM2.5及CO2传感器)及智能控制系统；配合风阀技术,实现多功能一体化

磁屏蔽、防震、隔音、空调、除湿系统：

1、磁场：被动式磁屏蔽及暗装式Helmholtz线圈，适应于屏蔽外界<6mG交流ELF磁场，采用经消磁处理过的低碳屏蔽钢10mm，经双面连续满焊形成六面体结构，磁屏蔽系统指标达到交流(小于5K Hz)30nT pk-pk以下

2、振动：TEM型主动式减振系统，指标VC-G以下，且满足TALOS电镜FEI Site Evaluation Tool的评判要求

3、噪声水平：吸音降噪措施，经过FEI site survey测试，在0至1000Hz的三分之一倍频程的频点上小于45dBC。

4、根据TEM电镜仪器的功率使用情况，订制集成式电气系统电箱。

5、空调、除湿：SLIM DUCT空调系统（MITSUBISHI 低静压风管机，静压箱+四套散流器送风）及美国西屋新风除湿系统。

磁屏蔽、防震、隔音、空调、除湿系统：1、磁场：被动式磁屏蔽及暗装式Helmholtz线圈，适应于屏蔽外界<6mG交流ELF磁场，采用经消磁处理过的低碳屏蔽钢8mm，经双面连续满焊形成六面体结构，磁屏蔽系统指标达到交流(小于5K Hz)75nT pk-pk以下

2、振动：SEM型主动式减振系统，指标VC-G以下，且满足TALOS电镜FEI Site Evaluation Tool的评判要求

3、噪声水平：吸音降噪措施，经过FEI site survey测试，在0至1000Hz的三分之一倍频程的频点上小于45dBC。

4、根据SEM电镜仪器的功率使用情况，订制集成式电气系统电箱。

5、空调及除湿：空调及除湿：S空调系统（低静压风管机，静压箱+四套散流器送风）及新风除湿系统。。

FESEM设备间空调除湿系统：除湿量：30L/D；风量：350CMH；功率：600w；静压：150Pa；采用CFD技术,低噪声的场地环境要求（系统噪声<38DB）；三重过滤系统(初效/中效/医用级HEPA高效),更高洁净等级； 实时检测（标配温湿度、PM2.5及CO2传感器)及智能控制系统；配合风阀技术,实现多功能一体化。

2.2.8其他家具、设备

2.2.8.1 消防器材柜、监控显示屏（监控电视）、独立接地、UPS不间断电源

消防相关的设备应具有相关单位的认证、认可和强制检验证书。

UPS不间断电源的基本要求为：15kw/0.5h\*1、50kw/0.5h\*1、5kw/0.5h\*1，具体实施应与甲方进一步沟通确定。

UPS不间断电源在采购之前应当将采购条件表交由发包方确认，确认无误后方可采购，若未经确认，所产生的损失由承包商负责。

2.2.8.2 电器类（排气扇、除湿机、加湿器、挂机空调）

按照清单中的基本要求及“特别说明”之2执行。

2.2.8.3 插座

实验室家具、设备等要求的插座，且插座布置图应由发包方确定。

（三）品牌建议推荐表

本项目关键部件及主材，招标人推荐以下品牌，投标人自选其一或自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竞争报价，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注明所选部件品牌。

中标人安装或交货时，必须出具相关关键部件的购销合同。与投标品牌不符的，终止合同，中标人赔偿相关损失。

关键部件品牌建议推荐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部件名称 | 品牌 |
| 1 | 陶瓷台面板 | 榕德，科恩，TOTO |
| 2 | 理化板 | 上海威盛亚、上海富美家、荷兰千思板 |
| 3 | 水龙头 | 台雄，科恩，博朗 |
| 4 | 万向抽气罩 | 台雄，科恩，博朗 |
| 5 | 电器配件（开关、插座） | TCL、罗格朗、施耐德 |
| 6 | 滑轨及铰链 | 德国海福乐、德国海蒂诗、东泰DTC或同等品牌 |
| 7 | 钢板 | 宝钢、鞍钢、马钢 |
| 8 | 粉末喷塑 | 阿克苏、PPG、立邦 |

注：1.品牌排名不分先后。

2. 如果选用其他产品，其技术参数及品质不能低于以上推荐品牌（需提供证明材料）

3.样品要求：

▲1).投标人须去除样品上任何能显示投标人信息的标志、标识，一时无法去除的，必须用特殊材料粘贴后把标志、标识完全遮挡。

2)．投标人在提供样品实样时，同时提供样品清单。

3). 如投标人投多标段时，提供的样品须按要求全部包含（同样的物品不必重复），但须在所投的各标段标书中注明。

4)．中标人的投标样品，由招标人封样留存，投标人后续供货的实际产品质量不得低于封存样品；未中标的投标样品由投标人自评标结果公示后5日内自行取回。

5)投标时需提供以下样品：

（1）、2000mm\*750mm\*850mm边台（一套），其中包括台面、水槽、水龙头、洗眼器、滴水架、电源插座。

（2）、1500\*850\*2350通风柜一套，实芯理化板台面，其中包括台面、PP水杯、PP水槽。

**第五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鉴证方:**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项目编号为 的（标项及名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技术需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详见项目对应招投标文件 |  |  |  |
| 合 计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注：1.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采购人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就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履约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 ）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交货期：

2.实施地点：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十一、调试和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

**十二、货物包装**

详见招标文件。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鉴证方三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中心、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鉴证三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ZCG2020L-GK-123（标项 ）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4）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6）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7）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8）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2：

**声 明 书**

致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ZZCG2020L-GK-123）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疫情期间采取的各项应急开标措施。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6**：**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ZCG2020L-GK-123（标项 ）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7：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8：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9：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0：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1：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项目维护计划 |  |  |  |
| 响应情况 |  |  |  |
| 本地化服务要求 |  |  |  |
| 技术培训 |  |  |  |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

授权代表签名：　　　　　 时 间：

附件13**：**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14）；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5）；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6）。

附件14：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 |
| **货物类** |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制造商情况** |
| **是否小微企业** | **企业全称**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制造商情况** |
| **是否小微企业** | **企业全称** |
| **…** |  |  |  |  |  |  |
| **小微企业价格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4.小微企业价格合计金额应与“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明细报价汇总相等（如有错误修正，以修正后的明细报价为准），评标委员会按前附表“小微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对小微企业价格进行确认，并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价格部分给予价格扣除。**5**.**开标时，现场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合计金额。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5：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小微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若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其制造商也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2.若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

附件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